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中函〔2023〕1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执业许可。

二、该分所的负责人为林辉。

三、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分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执业。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及规章，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

委托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2023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注协、福建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档案馆、省注协。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